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008,976 股
- 2、发行价格：15.5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839.99 万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408.91 万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4,008,97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
(一) 发行类型	2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 发行方式	4
(四) 发行数量	4
(五) 发行价格	4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4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4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5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5
(十) 发行对象	5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7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8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8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8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8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8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9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9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9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0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1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1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1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4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4
(二) 发行人律师	14
(三) 审计和验资机构	1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	15
九、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创业黑马、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创业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报告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ark Horse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5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 60 幢一层 0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号码:	010-62691933; 010-62513961
传真号码:	010-62510308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iheima.com/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创业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人才中介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3、发行过程

截至2021年1月29日13:00询价开始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16个投资者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2021年1月29日13:00-18:00，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询价申购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本次发行8名申购对象中有1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7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4,008,976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5.59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839.99万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431.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408.9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4日，本次发行获配的8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账户。根据天职国际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9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4日，民生证券

已收到创业黑马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1,839.99 万元。

2021 年 2 月 4 日，民生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创业黑马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915 号《验资报告》，创业黑马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08,976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3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3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08.9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0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008.01 万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620	59,999,985.80	6 个月
2	张海峰	2,245,028	34,999,986.52	6 个月
3	张翅	1,924,310	29,999,992.90	6 个月
4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05	23,699,995.95	6 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873	19,999,990.07	6 个月
6	嘉兴铂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630	19,699,991.70	6 个月
7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2,155	14,999,996.45	6 个月
8	吴世春	962,155	14,999,996.45	6 个月
	合计	14,008,976	218,399,935.84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410-09 室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志云）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海峰

姓名	张海峰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3、张翊

姓名	张翊
住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4、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大道 320 号 1 号楼 308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彭志云）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嘉兴铂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铂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1 室-64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薄地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吴世春

姓名	吴世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创业黑马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

且符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4、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创业黑马；证券代码为：30068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牛文文	28,110,124	29.53
2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6,174	12.43
3	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5,844,804	6.14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0	3.03
5	其实	2,747,300	2.89
6	上海金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曼宏观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2,200	1.87
7	方树安	322,280	0.34
8	李长江	310,100	0.33
9	蔡汝文	309,600	0.33
10	深圳市前海中咨旗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0.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牛文文	28,110,124	25.74
2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6,174	10.84
3	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5,844,804	5.35
4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620	3.52
5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0	2.64
6	其实	2,737,300	2.51
7	张海峰	2,245,028	2.06
8	张翹	1,924,310	1.76
9	上海金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曼宏观 10 号私募	1,782,200	1.63

	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05	1.39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82,593	22.15	14,008,976	35,091,569	32.13
高管锁定股	21,082,593	22.15	-	21,082,593	19.30
首发后限售股	-	-	14,008,976	14,008,976	12.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17,407	77.85	-	74,117,407	67.87
三、总股本	95,200,000	100.00	14,008,976	109,208,976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牛文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股本总额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牛文文	董事长、总经理	28,110,124	29.53	28,110,124	25.74
刘义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傅忠红	董事	-	-	-	-
王敬	独立董事	-	-	-	-
肖红英	独立董事	-	-	-	-
曹国熊	监事会主席	-	-	-	-
王佳佳	职工监事	-	-	-	-
李雁宾	职工监事	-	-	-	-
张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	-	-	-	-

	秘书				
	合计	28,110,124	29.53	28,110,124	25.74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5
每股净资产	3.95	5.41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46,762.37	46,625.39	46,906.69	46,010.25
负债总额	9,174.22	9,062.28	9,038.46	8,051.89
股东权益	37,588.15	37,563.11	37,868.23	37,95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673.19	37,622.30	38,294.76	37,630.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560.65	21,276.07	33,497.91	18,454.18
利润总额	910.72	1,569.13	750.42	6,326.14
净利润	817.24	1,292.60	432.86	4,8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00	1,634.16	1,344.48	4,717.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0	3,448.57	-3,219.47	1,39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16	6,923.37	-8,150.69	-12,78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1	-1,614.40	-523.00	15,39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1.15	8,757.54	-11,893.16	4,004.9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4.14	4.28	4.82	5.76
速动比率	4.14	4.28	4.82	5.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2%	19.44%	19.27%	17.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26.84%	27.00%	2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	2.97	4.20	7.38	6.00
每股净资产（元）	3.96	3.95	5.63	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7	0.20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7	0.20	0.83

注：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未年化计算，年化计算（1-9月营业收入*4/3/（（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后为3.9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46,010.25 万元、46,906.69 万元、46,625.39 万元和 46,762.37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8,051.89 万元、9,038.46 万元、9,062.28 万元和 9,174.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作为一家致力于解决创新、创业企业成长过程中核心需求的综合性创业服务提供商，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60%、91.84%、82.82% 和 81.11%，该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轻资产经营特点。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81%、98.90%、99.45% 和 99.95%，占比较为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76、4.82、4.28 和 4.14，速动比率分别为 5.76、4.82、4.28 和 4.14，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50%、19.27%、19.44% 和 19.62%，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0、7.38、4.20 和 2.97（年化后为 3.96）。2019 年度，公司收缩了低毛利的广告服务业务，导致营业收入总额相比 2018 年度下降，同时，随着公司客户类型中政府园区客户比例的提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两者共同导致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4、盈利能力分析

创业黑马是一家综合性创业服务提供商及产业加速平台，致力于为创业者群体、中小企业提供包含培训辅导服务、营销服务等在内的多样化综合性创业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3.45%、25.15%、55.52% 和 56.81%，整体波动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引入的广告服务收入规模占比较大且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080.61 万元、35,285.44 万元、21,249.57 万元和 8,691.2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14%、105.34%、99.88% 和 82.3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86.49 万元、-8,150.69 万元、6,923.37 万元和 6,300.1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支出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2019 年度，公司逐步赎回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并减少对结构性存款的新增投资，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93.94 万元、-523.00 万元、-1,614.40 万元和-881.7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崔增英、谢国敏

项目协办人：程然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高云、王利民、黄雅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会计师：闫磊、梅亚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天职国际

联系电话：010-88827520

传真：010-888275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民生证券作为创业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指定崔增英先生、谢国敏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创业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